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延遲寄發有關 參與收購位於浙江省的地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布(「該公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澄清公布(「澄清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統稱「該等公布」)。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布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布以知會股東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刊發進一步公布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該等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理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本公布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